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7455766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3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南通阿克米日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海生路6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宏源天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肥皂；清洁制剂；餐具洗涤剂；上光剂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